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19027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蒲正荣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30*****5118

住址：四川省渠县龙凤乡*****

我中心于2024年4月30日受理你提出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申请，我中心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编号2404300956217600），向你支付了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的失业保险待遇累计6840.00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2024年6月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四）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”规定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的失业金累计6840.00元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错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已领取的人民币陆仟捌佰肆拾元整（¥6840.00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出具的《证明》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

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蒲正荣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款处理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玲燕 联系电话：0769-22771216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滨城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B区人社分局
待遇核发股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